

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一期）整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2月2日，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惠东县组织召开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整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邀请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整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珠三角产业转移园水保站地段（经纬度为N23.033483°，E114.634308°）。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主要从事通讯机箱柜、控制柜、智能立体仓库、自动化上下料设备、自动化流水线、钣金产品等的生产，年产通讯机箱柜60000台、控制柜1200台、智能立体仓库36台、自动化上下料设备36台、自动化流水线36台、钣金产品360000件。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际年产通讯机箱柜42000台、控制柜840台、智能立体仓库25台、自动化上下料设备25台、自动化流水线25台、钣金产品252000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43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部分员工在厂区内食宿。

袁斌 张以 朱慧平 唐华 刘子阳 郭伟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年7月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24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惠东）建[2021]21号。2021年11月29日完成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11月21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对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复核后发现存在问题，要求整改。2024年1月8日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并按验收要求开展竣工验收监测。2024年1月9日进行了国家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23052402909K001X）。

（三）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已建成的主体工程（一期）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喷淋塔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景泰荣 张以 魏平 廖宇 刘子明 郭文伟

纳入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 A 栋喷粉处理设施由“滤筒除尘+水喷淋”改造为“滤筒回收装置+脉冲滤筒除尘器”，对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A 栋车间丝印、网版、烘烤固化（燃气加热）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D 栋喷粉、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各经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D 栋车间烤炉加热固化（燃气加热）、烤炉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机加工、焊接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易于沉降，定期清扫收集沉降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钢丸、焊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31225(13)01]：

（一）废气

烘烤固化、丝印、网版、烤炉加热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机废气（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

袁江 张以 曹慧平 唐建华 刘子云 郭如伟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烤炉加热燃气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烟尘浓度)排放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其他窑炉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喷粉、喷砂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VOCs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机加工、焊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034吨/年,二氧化硫 \leq 0.000571吨/年,氮氧化物 \leq 0.008534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已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范围,工程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袁冰 张政 宋慧平 4 唐华 刘子云 郭文伟

- 2、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台账，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检测。
- 3、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4、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吴汉

张立江

朱慧平

唐建华

刘子强

郭伟

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一期）整改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参会单位名称 | 参会人员姓名 | 参会人员职称/职位 |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如建设单位、专家、 设计单位、检测单位等) |
|----|----------------|--------|-----------|-------------|----------------------------------------|
| 1 | 惠州市飞泰科数字装备有限公司 | 刘俊 | 副总 | 13554957138 | 建设单位 |
| 2 | 广东维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张志明 | 工程师 | 15768577695 | 设计单位 |
| 3 |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 朱慧平 | 业务经理 | 13692206170 | 检测单位 |
| 4 |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 曾建华 | 高工 | 13902623257 | 专家 |
| 5 |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 刘弘可 | 高工 | 18819661128 | 专家 |
| 6 | 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 曾伟 | 高工 | 13068206068 | 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